

“双一流”2.0版发布 高等教育再上层楼

2月14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了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共包含全国147所高校的多个类别学科,此外,15所高校的16个学科被公开警示或撤销。在名单公布的同时,三部委还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正式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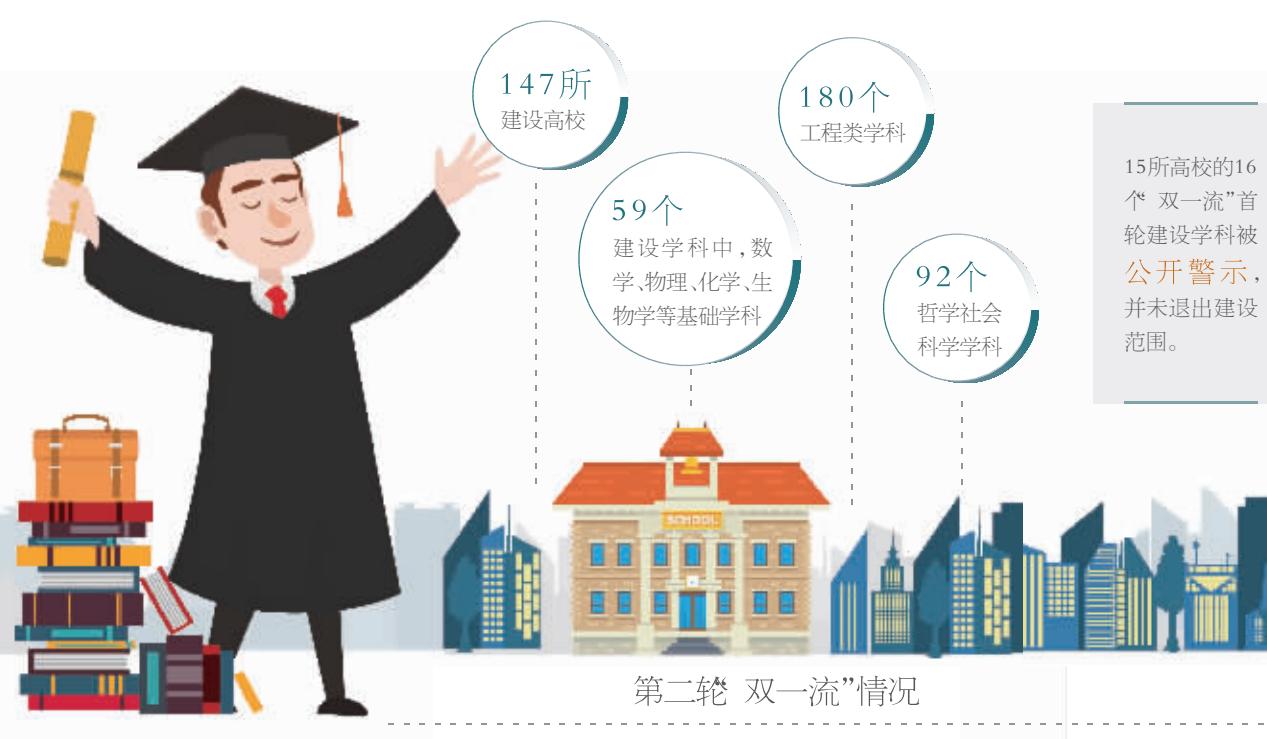
不是划分“三六九等”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本次公布的名单共有建设高校147所。建设学科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共布局59个、工程类学科180个、哲学社会科学学科92个。和首轮名单不同的是,本次公开的名单中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建设学科目录,根据安排,上述两所学校的自主建设学科将由其自行公布。

针对这一变动,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若干意见》的改革任务之一就是扩大建设自主权,推动建设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建设高校的主体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若干高校冲入世界前列创造政策制度环境。由此,三部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先行赋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学科建设自主权。

“放权的主要考虑一是两校学科建设可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建设数量在现有基础上自主确定优化;二是对两校实行目标管理,紧扣服务国家战略急需的领域方向,明确冲顶世界一流阶段性的梯次目标、标志性成果及时间节点;三是两校要建立适应内涵建设和长远发展的自我评价体系、内部约束机制和治理体系。”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编制完成建设自主权扩大整体方案后,将自行公布建设学科。

此外,第二轮的建设名单也未对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进行区分。针对这一情况,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从首轮建设情况看,一些建设高校对“双一流”建设坚持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的理解不到位,仍把“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作为身份和层次追求,存在扩



张规模、追逐升级的冲动”“双一流”重点在“建设”,学科为基础,而不是人为划定身份、层次,派发“帽子”,更不是在中国高校中划分“三六九等”。

16个专业被警示

而在具体的学校和学科方面,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中相比首轮均出现一定变化。对此,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确定第二轮建设范围时,并没有进行大进大出的调整。首轮“双一流”建设整体布局已形成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基本体系,保持建设范围的总体稳定,有利于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保持定力、持续投入、汇聚力量、沉淀成果,持续发挥支撑一流大学体系建设的作用。”

在布局调整方面,第二轮建设将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急需领域作为指引调整建设学科的指南,对拟建设学科的匹配度、水平和发展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查,尤其是加大基础学科、理工农医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布局。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三部委还同期披露了给予公开警示(含撤销)的首轮建设学科名单。具体来看,共包含15所高校的16个专业。其中,东北师范大学的数学学科和上海财经大学的统计学学科被予以撤销,根据学科建设情况,前者被调整为“教育学”,后者被调整为“应用经济学”。同时,其他13所高校的14个专业被给予公开警示。

据了解,上述警示学科和调整后的学科,将在2023年接受再评价,届时未通过的,将调出建设范围。对此,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解释中称,首轮“双一流”建设虽然总体上实现了建设目标,但实际建

设时间还不长,有些学科因各方面原因,建设成效并未完全达到预期。相比其他同类建设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提升程度相对靠后,为激励督促,也为警示其他建设学科,需要给予这些学科公开警示的处理。

鼓励高校主动对接需求

对于未来,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进一步强调,“双一流”建设将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不把帽子和论文数量等作为监测点,将加大质量、贡献和内涵建设成效的监测,并有充分“留白”空间,高校可将特色成效写实性描述。

在建设成效评价中,也将注重体系性、诊断性、集成性和发展性,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坚决摒弃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不简单以论文数量、排名变化、帽子数量等作为评价指标等。

而为加强专业学科建设《若干意见》中也指出,未来将建设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按年度发布重点领域学科专业清单,对现有学科体系进行调整升级,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布局交叉学科专业,培育学科增长点。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稳定支持一批立足前沿、自由探索的基础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此外,第二轮建设中也鼓励建设高校主动对接需求、优化学科建设口径。允许个别建设学科所属建设高校根据自身特色优势、目标定位,以及服务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展需求情况提出申请,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咨询、三部委报国务院批准后作出调整。调整后,原学科将不再列入建设名单。

北京商报记者 程铭劼 赵博宇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双一流”建设要革故鼎新 更要久久为功

杨月涵

不再区分A类、B类,避免划分三六九等,16个建设学科被公开警示……时隔五年,“双一流”2.0版完成更新,从名单高校的扩围,到1.0版本的动态调整,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确定可圈可点。

根据2月14日发布的名单,共有147所建设高校纳入名单,建设学科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布局59个、工程类学科180个、哲学社会科学学科92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主建设学科并自行公布。同一天《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公布,成为第二轮“双一流”建设的指南针。

从细处看,2.0版的“双一流”建设,首要之义在于“吐故纳新”。过去五年,在首轮“双一流”建设的带动之下,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突飞猛进。从师资力量上看,众多世界一流科学家和学科领军人才“入队”,从人才培养上看,不少关键核心技术困境迎刃而解。

但成绩与弊端,往往是一体两面的事情。不少高等院校在追逐荣誉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扩张规模,追逐升级的冲动。当特色建设退居次位,追求身份喧宾夺主,高等教育事业便出现了舍本逐末的不和谐插曲。于是“双一流”的第一次“纠偏”,便发力于此。

“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不是人为划定身份、层次,派发“帽子”,更不是在中国高校中划分“三六九等”,教育部的

回应掷地有声。革故之重意在鼎新。另一边,16个建设学科被公开警示,也与“双一流”建设“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的原则一脉相承。就像资本市场一样,成熟的“双一流”建设也需有进有出,打破高等院校“双一流”标签终身制幻想,一来鼓励那些有实力有冲劲的学校,二来施压表现退步,不尽如人意的学校,于“进退”之间激发高等院校的竞争活力,最终实现高等教育的良性循环。

纵览全局,“双一流”不仅仅是高等院校之间的竞争机制,更承载了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乃至中国人才培养、民族振兴的使命。当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加速重塑世界的格局,中国的众多战略举措也与科技息息相关,而人才的培养,恰恰是科技强国的重要支点。

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适应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更需“双一流”建设的发光发热;一来承担起对接国家战略目标的重任,二来挑起重要人才培养与输送的大梁,培育原始创新的土壤,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就像《若干意见》中说的,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在解决中国问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创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新模式。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需要认识到的是,“双一流”建设不是五年、十年的冲动,人才强国战略也不是一时、一世的兴起。百年大计,更需久久为功。

顶流不是想用就能用:解读“冰墩墩”的知识产权保护罩

随着北京冬奥会的开幕,“冰墩墩”“雪容融”成了最抢手的顶流,一些商家也打起了它们的主意。2月14日,2022北京新闻中心召开的专场新闻发布会便通报了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件。同一天,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也通报称,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已驳回一批商标注册申请。据了解,奥林匹克标志同时受到《特殊标志保护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双重保护,保护范围和力度较大,实现“人手一墩”,仍要注意产权保护。

擦边吉祥物有风险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汤兆志2月14日介绍,近期,北京快侦、快诉、快判了一起制售盗版冬奥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玩偶案,犯罪嫌疑人任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成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件。

打擦边球“蹭热度”的商业行为不止一例,例如近日,重庆市就立案查处了当地首例销售定制吉祥物“冰墩墩”蛋糕的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案件,经调查,当事人已经以248元单价,售卖出两个“冰墩墩”蛋糕,获利136元。

奥运会吉祥物属于奥林匹克标志,除了享有著作、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外,还受

到我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特别保护。未经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这些标志。

如何界定哪些使用行为涉嫌侵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肖志远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是否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是判断是否侵犯吉祥物知识产权的重要标准,未经许可自制并售卖吉祥物造型的蛋糕或者含有吉祥物造型的服装,均属于侵犯奥运标志的行为”。

那么,哪些行为属于“合理使用”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左慧玲介绍,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在13种所列情形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其中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

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等。但应当指明作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北京冬奥组委也发布了“冰墩墩”的使用规范,分为商业使用和非商业使用两种。在商业使用方面,北京冬奥组委明确,未获北京冬奥组委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冰墩墩”形象和名称。而在非商业使用方面,机关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或者组织可以申请非商业使用北京冬奥组委吉祥物“冰墩墩”。

据悉,获得许可的使用者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签署的承诺以及北京冬奥组委制定的技术规范使用“冰墩墩”,不得实施任何侵害北京冬奥组委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等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这些商标注册无效

除了制售产品,更有人恶意抢注商标,谋取不当利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告称,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商标法》等规定,对第41128524号“冰墩墩”、第62453532号“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对已注册的第41126916号“雪墩墩”第

38770198号“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运动员姓名为何也成为了商标保护的对象?肖志远解释称,根据商标法的规定,申请商标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且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而姓名权和肖像权等就属于在先权利的范畴。“谷爱凌”的姓名随着冰雪运动比赛以及相关媒体的报道,为公众广为知悉,其本人是公众人物,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事实,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应合理避让“谷爱凌”商标,未经谷爱凌本人同意对其姓名“谷爱凌”进行商标注册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有商标恶意注册的嫌疑,相关商标申请应被驳回。

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罩

“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既受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也同时受到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既穿着晶莹透明的‘冰糖外壳’,也戴着严密无形的‘知识产权保护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2月14日这样说道。

据了解,奥林匹克标志同时受到《特殊标志保护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双重保护。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受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包括国际奥委

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格言、徽记;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运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等。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公告总计63项奥林匹克标志。

身披多重铠甲,奥林匹克标志是否有了更多“光环”护体呢?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江向北京商报记者解释称,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特殊标志,其保护范围一般要强于注册商标在核准注册的商品上的保护力度。

李洪江举例称,“比如某一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在‘衣服’品类,如果他在其他类别诸如冰箱等使用类似的标志,其保护范围并不涉及;但是奥林匹克标志不同,其一旦被核准登记,将获得在45个品类的特别保护。也就是说,任何人不得将其使用在衣服、冰箱、方便面等全品类商品和服务中”。

北京商报记者 杨月涵 吕银玲

遗失公告

安华农业保险北京分公司以下单证丢失:商险通用保单,有价单证:流水号19110000839-19110000850,共12份。特此声明作废。

2022年2月15日